**2019年生命科学技术学院**

**生物医学工程学科**

**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**

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学科特点，为做好我院博士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。

一、**培养目标**

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**领导机构**

学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，负责全院招生工作的统筹工作。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点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，结合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本专业招生工作细则，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。招生工作细则经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组成员商议确定，各专业点可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，但不低于学院及学科组基本要求的条件下，自行确定。各专业制定的细则须经各专业点全体导师商议确定，内容包括：审核制和硕博连读考生的条件限制、打分标准、指标分配、是否需要笔试等。

三、**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**：

|  |
| --- |
| （一）基本条件：按学校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要求。  **（二）申请审核制审核候选人条件**  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、往届学术型硕士，不接受同等学力、专业学位考生报名。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  2.申请审核制审核基本要求：  （1）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;  （2）硕士毕业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类学术期刊公开发表1篇相关专业的论文。硕士在读生的发表论文要求，由各专业方向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，但不低于学院及学科组基本条件下，自行确定。  （3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；  （4）在职人员需同意脱产学习，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。  **（三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**  具体要求见暨研﹝2011﹞66号文（自研招网下载中心下载），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招生简章。  1.招生对象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（含 “本科+硕博连读”班），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。  2.审核基本要求：  （1）学位课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。 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学风严谨，能够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必修课程（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）并取得规定的学分，成绩优良。  “本科+硕博连读”班要求已修必修课（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）须取得相应学分，成绩优良。  （2）硕博连读生的发表论文要求，由各专业方向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，但不低于学院及学科组基本条件下，自行确定。  （3）其他条件（如外语水平等），由各专业点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，但不低于学院及学科组基本要求的条件下，自行确定。  （4）政审合格，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，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。  **（四）具有优先招收博士生的导师条件**  1.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（1）2014年1月1日至今，作为主持人获批1项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（不含子课题），或1项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，或1项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 （2）2014年1月1日至今，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八名、或一等奖前四名、或二等奖前三名；或获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三名，或一等奖前两名，或二等奖第一名。  （3）2014年1月1日至今，获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为核心内容的教学成果奖，国家级特等奖前三名、或一等奖前两名、或二等奖第一名；或获省级特等奖前两名、或省级一等奖第一名。  2. 同时满足：  （1） 2014年1月1日至今，指导博士生获得省优博的导师优先；  （2） 2014年1月1日至今，指导博士生获得校优博的导师优先；  （3） 2014年1月1日至今，导师以第一/通讯作者发表A1-1区论文（篇数优先；篇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影响因子）。注：1篇论文只允许1位导师使用。  **三、材料审核**  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分别给出外语、专业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。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，去掉单项最高最低分后，再以专业为单位，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复试名单。  审核成绩及格要求：每个方面审核成绩不得低于80分，审核总成绩不得低于240分。  实行差额复试，复试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0%。  **四、复试**  1.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（PPT形式）。  2.复试以面试为主，可视需要实行笔试。笔试成绩应整体纳入复试总成绩，具体比例各专业自定，但须在细则中明确。  跨一级学科人员可增加专业知识笔试，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，但须合格，并作为专家评分的参考。  若需笔试，应至少有3名博士生导师参与命题工作。试卷须密封，实行流水线作业，阅卷老师原则上不少于3名。  3.各专业点组织不少于7位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专业导师对考生进行面试，独立评分，分别给出外语、综合素质、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（总分300分，每门100分），去掉单项最高与最低分，再计算平均分。专家打分后，各组现场统分并当场公布排序。要求每位导师参与面试全过程，打分少于参加面试考生总数4/5的，视为废票。  4.以专业为单位，申请审核研究生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，审核与面试的分数所占比重为50%：50%；硕博连读研究生以面试成绩作为总成绩排序。  5.审核制与硕博连读按考核方式分开排序，但不管采取何种方式申请，录取时均须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，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  答辩过程中考生须隐去报考导师、原导师任何信息，发表的文章只标明考生的作者排序情况。审核制考生可例外，但不能提及报考导师信息。  6. 专业报名时，不要求选择导师，待拟录取名单公示后，再选择导师。  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组  2018.11.7 |